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人和镇噪音安置区压缩站周边设施完善有关工程监理工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人和镇噪音安置区压缩站周边设施完善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

1.3 工程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具体以设计方案为准 建安费约 89.14 万元。

1.5 工程建设管理目标

1.5.1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审定的工程概算。

1.5.2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总承包工期按施工总承包合同进度要求控制。

1.5.3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1.5.4 安全施工管理目标：合格且无安全责任事故。

1.5.5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且不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

### 第二条 监理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期

2.1 监理范围

2.1.1 人和镇噪音安置区压缩站周边设施完善提升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含工程勘察旁站监理、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和管线迁改、场地平整等）、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竣工城建档案资料及移交、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决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设备监造和调试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2.1.2 监理范围还包括了施工过程中所发生工程质量检测、监测专题研讨会、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勘察等，以及其他为工程建设需要所发生的服务类项目的监理，上述监理服务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内。

2.1.3 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单位还须按建设单位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

关事务性工作制度等。

## 2.2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施工准备、工程施工阶段、工程收尾等监理。

2.2.2 工程造价监理。

2.2.3 质量保修监理。

2.2.4 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服务项目的监理。

## 2.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收到建设单位进场通知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工程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工程造价监理和质量保修阶段，监理单位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本工程分期、暂停或缓建期间，也属于监理服务期，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合理安排监理工程师提供必要的监理服务。本工程施工期延长、分期、暂停或缓建期间不补偿监理单位任何费用，监理单位仍需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任务。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下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三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5. 本合同标准条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 中标通书外的其他本合同附件。

**第四条** 监理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 建设单位向监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报酬。鉴于本工程财政拨款，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的具体时间按照本合同规定及财政部门批准拨付或直接支付为准。

第六条 监理报酬计费方式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暂定监理服务计费额为23500元，暂定合同价为23500元。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市政服务所（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路1355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监理单位：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01、303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020-8349192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天河智慧支行

开户名：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号：120924120310201

签订日期：2015.11.10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关于使用〈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等示范文本的通知》（穗建筑〔2019〕1179号）的附件《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SF-2019-0206）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对本合同标准条件中有需要进行定义、解释或具体约定的条款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并且专用条件较标准条件具优先解释权。专用条件中无规定的事项按标准条件的条款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一、适用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的法规、条例；
3. 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和办法。

### 二、监理依据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和本委托监理合同等国家、省、市现行的规定文件。

**第二条** 监理单位人员、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 一、监理单位人员：

1. 监理单位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单位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

2. 监理单位向建设单位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驻场监理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

间，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报告监理工作。

3. 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工程师时，监理单位应提前 7 天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监理工程师。

4.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能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建设单位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工程师，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二、监理范围：人和镇噪音安置区压缩站周边设施完善提升项目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设备材料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地质详勘的旁站监理和设备安装及调试监理等相关服务。

2. 施工过程中所发生工程质量检测、基坑检测和监测、沉降观测、节能检测、专题研讨会、水土保持监测、白蚁防治、超前钻勘察和详细勘察等，以及其他为本工程建设需要所发生的服务类项目的监理，上述监理服务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内。

3. 按建设单位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三、监理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单位应在受委托的监理范围内向建设单位负责，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建设单位的正当权益。定期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监理工作，专项报告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

2. 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直至具备施工条件。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承担本工程范围内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工程施工的进场、退场、施工阶段设计管理、综合管线平衡、质量、进度及其它相关工作。

3.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监理备案资料。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协助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

4. 组织建立项目监理机构，协调各方面关系。根据工程建设规模和工程进展

情况，派驻相应数量的监理工程师于现场，保证监理的管理力度，直到工程完成。总监理工程师须按照本合同约定驻现场，管理项目监理机构和开展项目监理工作。

5. 监理单位派驻的监理对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按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有关工程监理规定和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监理工作，完成过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投资的监控及合同的管理。

6. 健全项目监理机构造价控制管理体系，负责审核工程变更、签证、现场施工图预算、包干系数和包干范围外的技术经济变更文件；负责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造价的审核。经监理审核的造价文件均须出具审核报告。建立工程变更台账，每月向建设单位汇报工程变更增减费用情况，并提出控制工程变更的意见，报建设单位审批。

7. 监理单位必须在建设单位发出进场通知后，按建设单位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现场监理工程师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要求实行监理。把好工程原材料的质量关和试件见证取样试验关以及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并在监理工作中做到公正、廉洁。

8. 监理单位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14 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经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监理单位必须对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熟悉并审核，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对工程变更和技术洽商向建设单位提出监理意见，并征求设计单位的意见，提交监理意见报告。

9.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及实施。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和经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等进度报表，并提出监理审核意见。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10. 设立监理日志制度，现场监理工程师每日如实填写，以便查验。编写监理月报，每月向建设单位汇报工程情况。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工作。工程竣工后，提交完整建设工程监理档案。

11. 主持工程协调会议和每周的工程监理例会，对存在问题，提出监理意见，设立工程例会制度，加强各方沟通，解决技术问题，整理各类会议记录，监理例

会、设计例会、工程协调会议纪要文字顺畅，简明扼要，真实确切。

12. 材料、设备的看样板定板工作由监理单位牵头组织。必要时，经建设单位批准可组织考察，出具考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在每批次的每一种材料、设备样板或资料收集到 3 家以上，监理单位组织召开看样定板会议，填写样板定样表并封样。监理单位应审核供货材料、设备清单及规格与质量，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对材质再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监理单位必须督促承包人立即调离工地。

13.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对于关键部位工序进行全过程旁站管理，控制工程质量。检查工程状况，协助组织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提出质量问题责任意见。

14. 工程施工进度监理：监理单位应依据施工合同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督促承包人按合同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各工期节点未达到进度要求的，监理单位应采取果断措施督促承包人赶回延误的工期。

15. 工程进度请款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计价进行核实，提出工程进度款审核意见，总监签署付款意见后报建设单位审批，并做好计量支付审核台账（含工程量、单价、设计变更）。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并配合结算财政评审部门的审核工作。监理单位负责审核专项安全生产措施费、工程进度款、变更工程预算及其他有关文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向建设单位出具意见。

16.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及时上报，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安全生产监理具体规定如下：

（1）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3) 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 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7.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同步完成各阶段施工验收资料，最终形成完整建设工程城建档案。负责督导设计单位编制完成全套竣工图，审核并确认竣工图，保证与现场实物对应。

18.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最终验收。

19. 保修期内督促承包人进行保修。现行监理规范规定的或建设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胡凌龙，联系电话：15521220020

驻场监理：刘美君，联系方式：18588554401

建设单位驻场代表： 联系电话：

**第四条**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向监理单位提供办公用房和值班用房，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监理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配置现场监理办公设施、通讯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驻场的监理人员日常生活和用餐应自行独立解决，严禁向施工单位免费搭食。

对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监理单位不得向建设单位索取任何经济补偿。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按本监理合同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

项目监理机构应配备足够实施监理工作的计算机辅助管理。建设单位使用工程计价软件为易达软件，监理单位提供工程进度审核和计价资料，需与建设单位所使用软件相兼容。否则，建设单位有权不受理监理单位提交的资料，由此所导致的全部后果由监理单位负责。

**第五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应向建设单位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六条** 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应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对质量和工期的违约，即视为监理单位对本施工监理合同的违约。

**第七条** 为保证建设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监理单位必须主动支持建设单位工作，中标后立即介入工作（包括项目前期），对建设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并得到认可，而拒不执行，按监理单位严重违约处理，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监理单位承担建设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接到建设单位进场通知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工程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本合同即终止。

#### **第九条** 监理费的计算方式与支付

1. 监理报酬计费依据为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暂定监理服务计费额为 23500 元，暂定合同价为 23500 元。监理报酬结算以结算评审审定监理费为准。

2. 监理费支付方式如下：1、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监理费 20%预付款；2、工程进度达到 50%，支付监理费的 50%；3、竣工验收后，支付监理费的 80%；4、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剩余的 20%监理费。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申请办理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第十条** 工程造价控制责任

在施工期间，由于监理单位对工程造价控制不力（除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调整和合同工程量清单漏项外），导致建设单位的经济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经核实，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签证等文件审核存在较大误差或错误，按与规定计价差额的 50%在监理费请款中直接扣除。

#### **第十一条** 工程结算控制责任

经监理初审的工程结算送财政评审后，最终结算评审结果审减额超过监理结算初审价的 10%，按财政评审结算价的 3‰扣除监理费。

####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的违约责任承担形式

一、监理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限期改正责任。监理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建设方项目代表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函，监理单位必须在限期内履行完毕义务。监理单位在收到书面警告函之日起 5 天内向建设单位交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2. 一般违约责任。监理单位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建设单位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监理单位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建设单位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4. 部分解除合同。监理单位自收到部分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监理单位立即停止被解除部分的现场监理工作，5 日内移交完整的监理资料，由建设单位委托其他监理单位继续完成监理服务。监理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导致建设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监理单位赔偿所有损失。

5. 解除合同。建设单位认为的违约情形或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监理单位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监理单位立即停止现场监理工作，5 日内移交完整的监理资料。监理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导致建设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监理单位赔偿所有损失。

6. 当监理单位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本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建设单位可书面通知监理单位，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充分深入和掌控现场实际情况，督促并配合承包人。对于施工现场出现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监理单位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上报，导致工程返工而造成损失的，按每次严重违约责任处理。如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依法追究监理单位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1) 未经批准不得调换总监或更换主要监理工程师，否则，更换总监每人每次罚款 50000 元，更换主要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按严重违约责任处理。监理单位更换的监理工程师的资质必须不低于原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认为总监或其他监理人员履行职责不符合要求的，在发出更换通知次日起必须更换，否则，每延期 1 天按限期整改责任 1 次处理，累计三次以上的各次按一般违约责任处理。

(2) 主要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工地，离开工地 1 天以上需报建设单位批准，每月总请假日数不得超过 4 日（含节假日）。如擅自离开工地一次，按限期整改责任 1 次处理，累计三次以上的各次按一般违约责任处理。

(3) 工程施工期间，监理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保证有足够的人员轮值。监理人员不足或素质不满足工作要求，发现一次则监理单位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并立即整改。监理单位拒不整改者，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的会议，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工程师应到会，未经建设单位批准不参会的，每人按限期改正责任 1 次处理。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做出明确的处理意见，监理单位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否则，对有关风险及后果监理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必须加强监理工程师职业操守教育，本项目监理工程师需遵守监理工程师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禁止向建设单位及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采用具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工作方式变相推销；

2.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用于本工程和不合格工程通过验收；

3.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4.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加工程造价。

5. 禁止接受承包人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6. 禁止向承包人介绍分包人；

7. 禁止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建设单位的合法利益。

凡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者，一经查实，按每人严重违约责任处理，该监理工程师限期退场。建设单位认为情节严重的，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工程质量或隐蔽工程，监理单位验收为合格，但经建设单位或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抽检，质量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监理单位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同时，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应赔偿建设单位的经济损失，且建设单位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单位未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审核，或未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按限期改正责任1次处理，累计3次以上的各次按一般违约责任处理；如造成工程款超付的情况，按严重违约责任处理，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应赔偿损失，同时，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其他监理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的约定

1. 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投入人工、机械、设备、材料等，监理单位未督促、处理，限期改正，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

2. 对工程的抽验频率未达到有关要求或试验、检测弄虚作假，每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3. 每次进场材料，监理单位未检查和登记，每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不合格材料使用于本工程，每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若出现质量事故，依法追究监理单位责任。

4. 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单位无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未现场复核，立即改正，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对签证错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依法追究监理单位责任。

5.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监理单位对其中明显不符合实际情况，监理单位审核同意的，限期改正外，每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6.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单位未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限期改正外，每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超付工程款的，监理单位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2次。

7. 监理单位应按照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承担监理责任。承包人未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未按有关规定组织安全生产，监理单位未督促整改，每次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监理单位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建设单位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赔偿所有损失。

8. 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工地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9. 监理单位须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广东省建筑安全资料统一用表》、《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及现行有关规定等，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监理档案资料，建设单位有权随时抽查，未及时完成的，限期改正，每次承担限期改正责任一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市政服务所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路 13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监理单位：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01、3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市政服务所

乙方：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的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2015年11月1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2015年11月10日



